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YUAN FOODS CO., LTD.**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秦英林先生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及楊瑞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9,586,523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5,772,995,317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5,462,772,217 股，H 股总股本 310,223,100 股）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2,435,355,283.04 元/（5,772,995,317 股-69,586,523 股）=0.4269999 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21560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 A 股现金分红总额/A 股总股本，即 2,302,889,752.02 元/5,462,772,217 股=0.4215606 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3、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7 元（含税，暂以 2026 年 3 月 22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计算），分红总额 2,435,355,283.04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派息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牧原转债”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772,995,317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5,462,772,217 股，H 股总股本 310,223,100 股）。

3、截至目前，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69,586,523 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5,772,995,317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5,462,772,217 股，H 股总股本 310,223,100 股）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2,435,355,283.04 元/（5,772,995,317 股-69,586,523 股）=0.4269999 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9,586,523 股后的 5,393,18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4.26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842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5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2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1*****457	钱瑛
4	01*****321	钱瑛
5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 43.74 元/股，调整后“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 43.3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除权除息前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为 5,462,772,217 股，鉴于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派息的 A 股股本为 5,393,185,694 股，实际 A 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分配比例，即  $5,393,185,694 \text{ 股} \times 0.4269999 \text{ 元/股} = 2,302,889,752.02 \text{ 元}$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21560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 A 股现金分红总额/A 股总股本，即  $2,302,889,752.02 \text{ 元} / 5,462,772,217 \text{ 股} = 0.4215606 \text{ 元/股}$ ，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215606 元/股。

##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王翰斌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 八、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牧原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45
-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3、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6日
- 4、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本次A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且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自2026年5月18日起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牧原转债”将在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7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3.7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3.3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5月27日

####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

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7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269999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计算。

###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_1 = P_0 - D = 43.3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P_0 = 43.74$ 元/股， $D = 0.4215606$ 元/股）

综上，“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